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 (第二十一项)

《江苏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明确的第二十一项整改事项已整改完成。根据《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》等文件要求,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:

一、整改事项

印染、电镀等重点行业整治有差距。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》规定,太湖流域应当限期淘汰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。苏州市仍有 474 台印染行业染缸等落后设备未淘汰。

二、责任单位

苏州市委、市政府

三、验收单位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,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应急厅配合。

四、整改目标

淘汰印染行业染缸等落后设备。

五、整改时限

2022年12月底前。

六、整改措施

(一)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淘汰落后工艺装备要求,2022

年12月底前苏州市淘汰474台印染行业落后设备,确保应退尽退。

- (二)加大执法监管力度,对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以及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相关要求的落后工艺和设备,依法依规坚决予以淘汰。
- (三)引导企业积极采用节能、环保、安全的新工艺和 新技术,推动印染行业绿色发展。

七、整改完成情况

截至2022年12月15日,苏州市存在落后工艺装备企业30家共474台落后印染工艺装备淘汰任务均已落实到位。该项交办问题在整改时限内完成各项整改措施,达到整改目标要求,取得预期整改成效。

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,请在公示期间(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21日)向苏州市委、市政府反映。

监督电话: 65114761 (传真)

电子邮箱: gjbzg@hbj.suzhou.gov.cn

中共苏州市委

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7日